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7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宗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56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40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39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7,35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　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52萬404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8月16日	(152/365)	9.88%	2萬1411.56元

（請求金額52萬404元）	2	違約金	52萬404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8月16日	（152/365）	0.988%	2,141.16元
	小計							2萬3552.72元
合計								54萬3957元